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 应用指南（2020 版）

定义：

- 1、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是指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的招标投标监管系统，行政监督部门通过该平台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以下简称行政监督平台）
- 2、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是设立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的“信息公开”栏目，满足交易平台之间信息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
- 3、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由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建设的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 4、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是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格式、结构及相关 XML 文件标准。（以下简称施工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
- 5、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制作工具是软件企业开发的符合施工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用于编制电子招标文件的制作工具。（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
- 6、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软件企业开发的符合施工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供投标人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工具。（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7、数字证书主要用于登录交易平台、对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和数字盖章以及投标人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加密和开标时对投标文件的解密。数字证书包括单位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单位数字证书是指上海市法人一证通用数字证书，其申请参见上海市法人一证通网站 www.962600.com；个人数字证书请关注“上海建筑业”微信公众号，在

“微应用-电子签署”中申请，具体参见[《个人数字证书申领操作手册》](#)。

- 8、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在线业务电子签署平台是用于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和数字盖章的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文件签署平台）
- 9、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校验是通过电子文件签署平台检验需进行数字签名和数字盖章的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施工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的过程。检验内容包括电子招标投标文件的格式、结构及相关 XML 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校验）
- 10、工程量清单报价制作工具是软件企业开发的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用于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供投标人用于编制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制作工具。

一、 招标人设立招标项目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首次登录阅知交易平台使用须知），进入招标项目管理页面，通过报建编号添加招标项目，生成招标项目编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报招标登记信息，确认提交后获得标段号，招标项目设立完成。

二、 招标人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使用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扩展名为 CZB 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进行校验。如校验不通过，修改文件并重新校验。校验通过后，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完成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签名盖章后可通过电子文件签署平台打印签名回执，签名完成的电子文件名中包含若干 sign 字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还需将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电子文件（不含组价明细）形成 PDF 格式文件，并以附件形式附在电子招标文件中。

三、 招标人上传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上传已数字签名和数字盖章的电子招标文件，上传时交易平台进行文件格式校验，并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数字签名等信息进行校验。如校验不通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招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修正，并通过电子文件签署平台重新数字签名和数字盖章后上传。

四、 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

1、 发布招标公告（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上传招标文件后，交易平台从电子招标文件中读取招标公告信息，校验“获取招标文件起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是否符合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起止时间不得少于 5 日，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校验成功后在交易平台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

2、 发出投标邀请（邀请招标项目）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上通过企业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添加邀请单位，交易平台验证邀请单位是否满足招标人资质要求，满足要求的添加成功，不满足要求的提示招标人。添加完成后由招标人通知被邀请单位。交易平台同时校验电子招标文件中“获取招标文件起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是否符合规定。

五、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1、 公开招标项目

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及交易平台查看公开招标信息，并预览电子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如需获取电子招标文件，需先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由交易平台自动比对资质（采用投标人筛选的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还需承诺满足筛选条件，将信用分作为筛选条件的，交易平台自动比对信用分），满足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填写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码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满足要求的，交易平台给予提示。

2、 邀请招标项目

被邀请单位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提问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提问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交易平台匿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

六、 招标人制作补充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交易平台查看提问内容，并可以根据提问的内容，使用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正，生成补充电子

招标文件，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校验、签名盖章后上传交易平台。在补充电子招标文件中必须包含修改内容的补充说明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发布补充招标文件公告并同时上传补充电子招标文件，上传后将覆盖原电子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得少于 15 天）。

七、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扩展名为 CTB 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如校验不通过，修改文件并重新校验。校验通过后，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完成企业及法人的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签名盖章后可通过电子文件签署平台打印《签名回执》，签名完成的电子文件名中包含若干 sign 字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布补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获取，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编制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重新校验、签名盖章。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准备一份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U 盘存储，且必须独立密封并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副本”字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

八、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投标文件提交页面，输入招标项目编号，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选择已完成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代表个人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如需修改已上传的文件，需先将已上传的文件撤回后重新提交。**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

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未按时送达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成员均可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且谁提交谁有权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撤回后，可以由其他联合体成员重新提交。

九、 开标

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应当在统一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全过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施工电子招投标项目的开标活动，在市或者区的交易场所中进行现场开标活动。

1、 招标人获取开标系统密码

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在开标前，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管理页面中点击指定项目的“点击进入”按钮，进入开标页面，查看“开标系统登录密码”。**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使用开标系统登录密码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 投标文件解密及接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查看投标文件递交情况，由**投标人**可以选择使用企业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也可以选择使用“上海建筑业”微信公众号中“微应用-电子招投标”使用**投标人**代表的个人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下简称个人数字证书解密）。

1) 企业数字证书解密

投标人在开标电脑中插入企业数字证书，输入企业数字证书密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必须保证用于解密的企业数字证书与提交投标文件时用于加密的企业数字证书一致（提醒：**投标人**应保持用于加密的企业数字证书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期间不要更新该企业数字证书）。

2) 个人数字证书解密

投标人代表关注“上海建筑业”官方微信账号后，使用“微应用-电子招投标”中的“开标解密”功能，扫描开标系统提供的二维码，进入开标解密系统，输入加密上传投标文件时设置的开标密码，并通过人脸识别后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电子开标系统**读取投标文件信息并校验项目信息是否一致性（项目信息一致性指投标文件中报建编号、标段号与招标项目一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并确认到场的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代表是否一致。如果项目信息不一致或投标人代表身份信息不一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投标文件接收情况后，“符合接收条件”的**投标人**将进入后续环节。

3、 公布投标情况

开标系统显示所有符合接收条件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情况。

4、 抽取下浮率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开标系统随机抽取合理低价计算参数，包括：下浮率、剔除最高项报价比率、剔除最低项报价比率。

5、 生成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

交易平台向公共服务平台发送调用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请求，由公共服务平台生成符合接收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并将数据推送至交易平台及行政监督平台。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不再重新生成基本情况表。

6、 开标完成

开标结束后，系统生成开标情况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退还备份投标文件U盘。

7、 开标异常情况处置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投标人在线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开标系统核实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情况，确认存在提交记录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启用投标人在开标前提供的备用文件和签名回执。

2) 交易平台系统故障

如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能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由**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发布公告明确受影响的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系统故障证明后可以启用投标人在开标前提供的备用文件和签名回执。

备用文件导入时，**电子开标系统**校验备用文件中投标人信息与**系统**中投标人信息是否一致（投标人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一致），不一致的给予提示，且备用文件不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接收该备用文件，并在电子开标系统中备注说明该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

备用文件导入后，**电子开标系统**读取投标文件信息并校验备用文件是否签名、项目信息是否一致性（项目信息一致性指投标文件中报建编号、标段号与招标项目一致）。如果备用文件未签名或项目信息不一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

十、 评标专家评标

评标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抽取评标专家的申请，由系统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评标当日，在评标开始前，由**监管人员**通过行政监督平台打印评标专家登录电子评标系统所使用的密码，并发给**评标专家**。

评标专家及招标人代表使用交易平台的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十一、 招标人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平台及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同时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周期为3日。

十二、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在电子交易平台及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周期为 3 日。投标人可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及交易平台查看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签发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

十三、 招标人提交招投标情况报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平台上生成招投标情况报告并上传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电子文件，并进行数字签名及数字盖章。电子交易平台将招投标情况报告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

招投标监管部门对符合要求的招投标情况报告进行备案。

十四、 招标人与中标人报送合同信息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法签订合同，并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报送合同信息。

十五、 其他情况

1、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制作电子招标文件的同时还需制作一份扩展名为 CZY 的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制作完成后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校验、签名盖章，并与电子招标文件一起上传至交易平台。投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期间，可以在线预览。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需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修改、补正的，可以使用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补充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应用场景参见“制作补充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申请人需根据电子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扩展名为 CYS 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提交、开

启与资格审查，应用场景参见“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及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专家评标”。

如符合条件接收的**资格预审申请人**满足 3 家且不足 7 家的，不再组织资格预审。

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发布资格审查结束公告，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的短信通知。**资格预审申请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查看资格预审结果。

2、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项目，需使用**招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操作，并且在电子招标文件中只需由**招标人、招标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采用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签名盖章。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项目，需使用**招标代理机构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操作。

3、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阶段）评标办法的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阶段）评标办法的项目，采用一次开标、两次公布唱标信息的方式。开标过程参见“开标”，但唱标时只公布技术标信息，不公布商务标信息，且在完成技术标评审前，**评标专家**只能通过评标系统查看技术标内容，不能查看商务标内容，在技术标评审完成之后，**评标专家**可以查看商务标内容并完成商务标评审。

在技术标评审完成之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查看商务标唱标信息。

4、 投标人异议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开标时，投标人如有异议，需现场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答复，现场记录并签字确认。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抄送**招投标监管部门**。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对异议作出答复，同时抄送**招投标监管部门**。未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异议答复后恢复招投标活动。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中标人前需将异议及答复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交易平台向行政监督平台同步推送异议及答复情况。**招投标监管部门**可通过行政监督平台查看异议情况。

5、 重新招标

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符合条件接收的**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不足 3 家，或满足投标人筛选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交易平台重新招标。

如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资格预审申请人**不足 3 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交易平台重新招标，该招标项目不再采用资格预审。

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不足 3 家且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流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投标监管部门**申请重新招标。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通重新招标后，须通过交易平台发布重新招标公告。